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相關學系碩士班，以達連續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申請學生須修畢所屬學系 / 學制應修畢業學分逾二分之一以上，且符合各學系申請規定者，得自修業第三學年度起逕向擬就讀之學系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。各學年度一貫修讀學位之錄取名額與甄選辦法由相關學系自訂。
- 第 3 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並通過學系審核者為預研究生，預研究生於通過申請日起得提出修習研究所課程，其總修學分數（含本辦法修習課程）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- 第 4 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），前所先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可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，若先修之研究所課程併入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第 5 條 經本辦法修習之課程僅限用於修讀本校相關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），申請者不得要求本校提供學位（程）證明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